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聯合公佈

(1) 寄發有關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收購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而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2) 董事變動；及

(3)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MS Securities
鼎珮證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完成認購事項；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而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極度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變動

為促進本公司於紫光科技認購事項完成後實施業務計劃，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齊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 (2) 夏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及
- (3) 畢天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一職，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畢天富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主席一職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此外，董事會宣佈，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i)齊聯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取代李萬壽先生）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畢天富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iii)梁權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李萬壽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仍將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建議於要約完成後更改董事會的組成

於要約完成後，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將進一步更改董事會的組成。建議委任張永紅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將於要約完成時生效。於建議更改董事會的組成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i)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完成認購事項；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而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所述的要約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轉載，僅供指示用途及可予變動。倘對時間表作出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聯合刊發公佈。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 1)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 2)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 2 及 3)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要約結果的公佈 (附註 2)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

款項付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 3 及 4)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星期四) 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應自綜合文件刊發之日起至少 21 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遲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保留延長要約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有關日期之權利。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指明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公佈將指明要約接下來的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就後者而言，須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距離經延長要約截止前 14 個曆日的書面通知。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接納要約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則除外。
3. 倘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款項付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解除，則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的最遲時間將仍為相同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款項付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則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的最遲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4. 有關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正式填妥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所需文件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極度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變動

為促進本公司於紫光科技認購事項完成後實施業務計劃，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齊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 (2) 夏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及
- (3) 畢天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一職，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畢天富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主席一職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新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齊聯先生

齊聯先生，48歲，於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8))擔任以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兼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董事兼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董事、執行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總監；以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董事會秘書。齊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聯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73))的董事。彼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清華紫光集團戰略研究中心總經理；以及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清華紫光集團測控公司副總經理。

齊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清華大學頒發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清華大學頒發的電子工程碩士學位。齊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得其高級工程師資格。

齊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內將不會向齊先生支付薪酬，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及調整應付予齊先生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齊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夏源先生

夏源先生，35歲，目前為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擔任當前職務之前，夏源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總裁助理。於加入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前，夏源先生曾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銷售工程師及銷售經理。夏源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6))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源先生於策略規劃、營銷及資本運作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

夏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國際關係學院頒發的英國文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四年取得Bournemouth University頒發的營銷傳播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浙江大學頒發的傳播學博士學位。夏先生為上海市青聯委員。

夏先生已就其(i)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及(ii)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初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而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均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內將不會向夏先生支付薪酬，而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及調整應付予夏先生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夏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此外，董事會宣佈，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i)齊聯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取代李萬壽先生）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畢天富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iii)梁權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李萬壽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仍將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建議於要約完成後更改董事會的組成

於要約完成後，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將進一步更改董事會的組成。建議委任張永紅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將於要約完成時生效。於建議更改董事會的組成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趙偉國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齊聯先生、夏源先生、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趙偉國先生及張亞東先生為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達廣及陳萍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達廣及陳萍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趙偉國先生、李艷和先生、李中祥先生、趙燕來先生、李義先生、張亞東先生及曹遠剛先生為紫光集團董事。

紫光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達廣及陳萍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達廣及陳萍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